

原律

轉解官物

一凡各處徵收錢帛買辦軍需成造軍器等物
所在州縣交收差有職役人員陸續類解本
府若本府不卽交收差人轉解勒令州人戶
就解布政司者當該提調正官首領官吏典
各杖八十公若布政司不卽交收勒令各府
就解部著首領官令典罪亦如之若原行僉
定長解不

用此
律

○其起運前項

官物長押官及解物人安

置不如法致有損失者計所損失之物坐贓論著落均賠還官若船行卒遇風浪及外失火延燒或盜賊劫奪事出不測而有損失者申告所在官司委官保勘覆實顯跡明白免罪不賠若有侵欺者小偷自無失事故計贓以監守自盜論○若起運官物不運原本領本色而輒齎財貨於所納去處收買納官者亦計所買餘利爲贓以監守自盜論

原擬令典字應改爲吏典再此律內布政

司勒令各府就解部者不便止問首領官吏典之罪應於首領官字上增提調正官

字

臣等謹按此言解運各有專司禁推諉而謹交納也首節言州縣起解錢帛軍需軍器等物到府不收勒令解司與布政司不收勒令解部之罪府勒解司司勒解部均爲諉勞下屬故當該提調正官首領官吏典各坐重杖然此皆就暫時差遣者言若

原僉定長解人戶不用此律次節言起運
官物之長押官及解物人損壞遺失之罪
坐贓論令均賠還官若卒遇水火盜劫則
事出不測故聽赴所在官司申告委勘覆
實免罪不賠若有侵欺計入已之贓以監
守自盜論末節言解物不運本色於所納
之處收買納官規取餘利之罪卽計所餘
利爲贓亦以監守自盜論

原條例

一自天津該運京通二倉糧儲腳價不敷許令
太倉銀庫借用如把總官縱容旗軍花費及
私下還債以監守自盜論罪立功滿日帶俸
差操債主以盜官物論罪勢豪官員奏請發
落家人伴當發廣西烟瘴衛分充軍

原擬重運自有隨漕錢糧兌行無太倉借
銀及帶俸差操等例且違禁取利條內已
有舉放官軍私債之例此條擬刪

原條例

一運糧都司衛所把總官所管船俱以十分爲率若有一半以上違限寄放德州等處不行到倉者令漕運都司都御史提問降一級納米完者照舊管還一半以下者奏奏提問

原擬漕運違限定有按月處分無一半不到倉降級之例此條擬刪

原條例

一漕運把總指揮千百戶等官索要運軍常例及指以供辦等費爲由科索并扣除行月糧

與船科等項值銀三十兩以上者問罪立功五年滿日降一級帶俸差操如未及三十兩者止照常科斷其限官書算人等指稱使用科索軍人財物入已贓至二十兩以上發邊衛充軍

原擬今無指揮千百戶等官名色且押運官有犯指費科索扣除月糧等項及跟役來索者自應照在官求索科歛家人求索律按入己贓數分枉法不枉法科斷無官

員科索三十兩以上帶俸差操及跟役求索二十兩以上概問充軍之例此條擬刪

原條例

一漕運把總指揮千百戶等官如有漂流數多
把總三千石指揮及千戶等官全帮領運者
一千石千戶五百石百戶鎮撫二百五十石
俱問罪於現在職級上降一級有能自備銀
兩不費別單羨餘當年買補完足者免其問
降若願隨下年糧運補完亦准復職止完一

半准復一級三年內儘數補完亦准復原職
原擬漂沒船糧地方官具結題豁見有定
例附入在後此條擬刪

原條例

一漕運官軍如有水次折乾沿途盜賣自度糧
米短少故將船放失漂流及雖係漂流損失
不多乘機侵匿捏作全數賄囑有司官吏扶
同奏勘者前後帮船及地方居民有能覺察
首告督運官司查實給賞輕賚銀十兩官軍

不分曆數多少俱照例發邊衛永遠充軍有司官吏從重間擬仍行原衛所將失事之人家產變賣抵償不許輕扣別軍月糧以長奸惡前後帮船知而不舉一體連坐仍於正犯所欠錢糧內責令帮賠十分之三

原擬軍官軍人犯罪免徒流條例一條類於此律應移入

原移入條例

一運糧官員及旗軍人等犯該人命強盜等項

重罪者官拘繫奏提旗軍人等就便提問外其餘一切小事候交糧事畢回還日官叅奏與旗軍人等各提問

原擬吏部例內一條載有謊報損失及不行確察保題者治罪之例應作爲條例增

入

原增現行例

一漂沒船糧着落沿途催儵各官及汎地文武官員親臨勘實各出保結取具運官結狀該

督撫確察其題豁免如運糧官丁謊報漂沒并故將船放失漂流及雖係漂流損失不多乘機侵盜至六百石照例擬斬不及六百石者照例發邊衛永遠充軍米石照數賠補其沿途催儉各官及汎地文武各官不親臨確勘的實遽出保結者俱革職該督撫不嚴泰確實遽行題豁後詐冒事露者亦交該部議處

臣等謹按康熙十七年戶部題漕船違限

事理類於此律謹擬節錄於後

續增現行例

一空重漕船沿途州縣衛所照定限時日驅令出境如有違限將專催督催押運領運官俱交該部照例分別議處隨帮百總旗頭違限一次笞五十二次杖六十三次杖七十每一次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督撫不行查拏照隱匿不叅催糧官例議處設有非常風阻水凍淺滯俱令畱明免其議處

臣等謹按康熙四十九年八月內九卿議覆分賠漕糧事例類於此律謹擬節錄於後

續增現行例

一掛欠漕糧弁丁照例按分數分別治罪外所欠漕糧計欠分數分作十分分賠總漕半分糧道一分監兌官半分押運官半分運官一分半僉丁衛所官半分旗丁五分半總漕等官令其於限內賠完如不完交與該部議處

弁丁於限內全完分別應治罪者治罪應免議者免議如不完仍照例治罪將不能賠償米石仍着落總漕糧道等官賠償如山東河南湖廣漕糧十分全完者糧道加陞一級江南江北浙江江西漕糧十分全完者糧道加陞二級各省漕糧十分全完者總漕加陞二級

臣等謹按康熙五十一年十二月內戶部議覆連丁互結分賠事理類於此律謹擬

節錄於後

續增現行例

一同帮運丁將赤貧無賴之丁混行互結以致掛欠者將本丁應賠五分半之內互結各丁攤賠一分其餘令本丁賠補

臣等謹按康熙五十四年十一月內九卿議覆對驗漕糧事理類於此律謹擬節錄於後

續增現行例

一糧船抵通起卸如有攬和糠粃等弊將弁丁照例題叅交部嚴加議處

臣等謹按康熙六十一年十二月內戶部會覆丁舵水手生事議處事理類於此律謹擬節錄於後

續增現行例

一凡空重帮船如有丁舵水手登岸生事押運領運隨帮官弁會同該地方催漕文武各官協拿究治倘平時不行約束臨時又復容隱

者押運官照溺職例議處領運官照縱丁毆斃民命例革職其該管地方文武各官不實力催贛防護協拿以致旗丁水手生事擾害者專管官照溺職例議處兼轄官照失察例議處該督撫等徇情容隱不行查叅照徇庇例議處如通判隨帮副丁託故逗遛不親管押回空以致水手沿途生事該副丁不行禁止又不指名首報者將通判並隨帮人等照規避例議處如坐糧廳勒捐批廻不行印發

投驗將坐糧廳照勒捐遲延例議處
現行例

一漕糧運通掛欠除將欠一分至六分並不及一分至六分弁丁照例分別治罪總督漕糧等官亦照例按所欠米石分數議處外其掛欠米石俱令分賠所欠漕糧於各欠糧內計等分數作爲十分分賠總漕半分糧道一分監兌官半分總押運官半分運官一分半僉丁衛所官半分旗丁五分半分賠照例限內

賠完如不完交與該部議處其欠六分弁丁
分賠米石限內賠完減等發落不完照例秋
後處決其欠不及一分至五分弁丁分賠米
石限內賠完俱照例分別應治罪者治罪應
免議者免議如限內不完仍照例治罪着落
總漕糧道等官賠償總漕糧道分賠全完者
應行議敍查定例山東河南湖廣三省漕糧
數少經營糧道十分全完者紀錄一次江南
江北浙江江西二省漕糧數多經營糧道十
分全完者加陞一級今既令其分賠議敍應
行倍加各省糧道應紀錄一次者改爲加陞
一級應加陞一級者改爲加陞二級各省漕
糧十分全完者將總漕加陞二級

現行例

一重運赴北自淮安至天津二千三百五十餘
里其沿途州縣衙所務在原限內驅令出境
原限半日而違限一時原限一日而違限兩
時原限一日半而違限三時原限兩日以上

而違限半日原限四日以上而違限一日原限六日以上而違限一日半原限十二日而違限兩日者專催官罰俸一年督催上司罰俸半年原限半日而違限三時原限一日以上而違限半日原限兩日以上而違限一日原限四日以上而違限兩日原限六日以上而違限三日原限十二日而違限四日者專催官降一級調用督催上司罰俸一年違限之期與原限之期相等者專催官降二級調

用督催上司降一級調用違限之期逾於原限之期專催官革職督催上司降二級調用押運官自受兌以至交倉一二處逾限者罰俸半年三四處逾限者罰俸一年五六處逾限者降一級調用七八處逾限者降二級調用十處以上逾限者革職其回空漕船或遇逆流設有閘壩蓄水之處俱照重運定限其無閘壩之處原限十二日應改爲九日原限四日者改爲三日原限一日半者改爲一日

原限三日改爲二日順流設有閘壩蓄水之處亦應照重運定期並無閘壩之處原限半日者改爲三時原限一日者改爲半日原限四日者改爲二日原限五日者改爲二日半不行力催以致違限沿途文武並隨帮官俱照催儻重運例議處隨帮百總旗頭非現任官職沿途逾限一次者笞五十二次杖六十三次杖七十逾限多者每一次遞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二年督撫不行查叅照隱匿不

叅催糧官例議處天津以北至通州重運逆流每二十里限一日回空順流每五十里限一日如有違限催儻押運官按違限日期照新例議處山陽以南至浙江重運順流每四十里限一日逆流每二十日限一日回空順流每五十里限一日逆流三十里限一日如有違限亦照新例議處湖廣江西江南等處皆由大江以至儀徵難以逐程定限該督撫嚴飭地方官作速催儻出境其自儀徵至天

津如有違限亦俱照新例議處或有非常風
阻冰凍淺滯之事俱令報明免其議處

現行例

一江南漕船仍照原限勒令正月以裡過淮回
空漕自二船場督所給回空限單內將州縣
經過界址照原定限日刊入令沿河州縣註
明出境入境時日到淮申報總漕察驗此催
償責在天津以至淮安北河文武官弁空船
到淮後總漕另給抵次限單亦令沿河州縣

註明入境出境時日各船抵次之限額不得
出十一月將限單申繳巡撫查察此催償責
在淮揚以至蘇松南河文武官弁其回空到
次之船糧道督令星夜修驗完竣歲內兌開
依限五月隨淮倘空船盡數如期到次而不
督償兌開致悞淮限巡撫將遲誤之州縣運
弁職名彙入題報開帮疏內叅處巡撫督催
不力至糧船過淮違限總漕於過淮案內列
叅丁船受兌開帮巡撫亦給限單填明該船

開行日期飭令沿河州縣挨註出境入境時
日抵淮盤驗卽將限單呈繳總漕察核總漕
盤糧後開行北上亦以限單飭令沿河州縣
註明出境入境日期俟糧船抵通卽將限單
申繳場督察驗以上空重漕船如有在淮揚
以至蘇松南河遲延者巡撫查取催償不力
同押運領運官弁職名題參在淮安以至天
津北河遲延者場督行文該督撫查取專催
督催各官弁領運押運官弁題參聽照例按
數擬罪

現行例

一私自改折漕糧者除州縣運官照例革職外
監兌官降二級調用糧道降二級畱任米石
照分數追賠

現行例

一押運同知通判江南省派七員浙江省派三
員每員令其押船四五百隻抵通如一次無

欠者加一級二次無欠者加二級三次無欠者不論俸滿卽陞一次掛欠者降一級畱任二次掛欠者降二級畱任三次掛欠者降三級調用仍照新例將掛欠之米分賠

現行例

漕糧例係監兌官同糧道親身督押到淮一
有短少卽行審明題叅其米石畱旗丁兄弟
子姪一人交與監兌官購買趕帮交與押運
官千總出具甘結呈報如押運等官捏具甘

現行例

結者將押運等官以通同情弊治罪

見伏候

一將候選衛所千總兵部帶赴引

現行例

仍照例治罪賠補

一江浙每年積欠之帮押運千總如二運全完准其卽陞別帮五運全完亦准其卽陞

現行例

一每帮十船各丁連環保結互相稽查如有折乾盜賣等弊有能出首者酌量給賞如隱匿不首事發本丁照律治罪其餘九丁一體責徵所米石卽令買補運通

現行例

一旗丁務須僉選家道殷實之人千總保結呈報衛備府廳等官再行驗看加具印結如有掛欠除千總守備仍照例處分外一帮掛欠將府廳等官罰俸一年糧道罰俸半年幾帮掛欠照此遞加罰俸

現行例

一過淮遲延違限一二月者仍照舊例處分外其違限二月以上或七十日者應照違限三月以上之例督撫俱降一級戴罪督催俟糧

船抵通交明開復糧道監兌等官各降二級
調用違限八九十日者督撫俱降一級畱任
糧道監兌管官俱降三級調用

現行例

一漕船過閘務要漕規啟閉齊帮打放至於水
漲閘漕撞沉搶修意外間有之事均准於單
內註明務遵康熙五十二年

諭旨於八月內盡數抵通卸完回空逾限令倉場照
例題叅

現行例

一漕船至臨清德州等處山東巡撫揀派所屬
贊能官員自濟益隨押督催過淺照例刨挖
催出山東地界將屢次出界日期奏報如催
償不力以致遲悞照例題叅交部嚴加議處

現行例

一水次兌糧其樣米照常呈送外該糧道親驗
將每船各兌米一石裝於布袋鈐印加封仍
於原艙到淮之日總漕拆封對驗加封抵通

時倉場帶領坐糧廳對驗起卸如有攬和糠
粃等弊將弁丁照例題奏交部嚴加議處

現行例

一弁丁免其一年畱逋追比自五十四年起交
糧掛欠旗丁令倉場拿交運官卽行發南城
新例計算分數作爲十分分賠如限內不完
弁丁照例治罪總漕糧道并承追官交與該
部嚴加議處仍着落總漕糧道賠補限次年
卽行附搭運通如次年不行搭運照例題奏

現行例

二混行僉運以致掛欠將出結官治罪分賠其
同帮運丁貧赤無賴混行互結者將本丁應
賠五分半之內互結各丁攤賠一分其餘令
本丁賠補如限內不完照例治罪

現行例

一凡各省應追虧空贓贖等項銀兩除雲南貴
州廣東廣西四川陝西福建七省照例畱充
兵餉其直隸江南浙江湖廣江南河南山東

山西各省於年終彙齊解部倘一年內不照數解部借端推諉者查明題參治罪

臣等謹按以上十七條類於轉解官物律應增入條例後

原律
轉解官物

一凡各處徵收錢帛買辦軍需成造軍器等物所在州縣交收差有職役人員陸續類解本府若本府不卽交收差人轉解勒令_州縣人戶就解布政司者當該提調正官首領官吏典各杖八十公罪若布政司不卽交收勒令各府就解部者提調正官首領官吏典罪亦如之

若涼行籤定長解不用此律其起運前項官物長押官及

解物之人安置不如法致有損失者計所損失之物坐贓諭著落均賠還官若船行卒遇風浪及外失火延燒或盜賊劫奪事出不測而有損失者申告所在官司委官保勘覆實顯跡明白免罪不賠若有侵欺者不論有無損失事故計贓以監守自盜論○若起運官物不運本色而輒齎財貨於所納去處收買納官者亦計所買餘贓利爲 賓贓以監守自盜論

原例

一漕運官軍如有水次折乾沿途盜賣自度糧米短少故將船放失漂流及雖係漂流損失不多乘機侵匿惶作全數賄囑有司官吏扶同奏勘者前後帮船及地方居民有能覺察首告督運官司查實給賞輕齎銀十兩官軍不分贓數多少俱照例發邊衛永遠充軍有司官吏從重問擬仍行原衛所將失事之人家產變賣抵償不許輕扣別單月糧以長姦惡前後帮船知而不舉一體連坐仍於正犯

所欠錢糧內責令帮賠十分之三

一漂沒糧船著落沿途催償各官及汎地文武官員親臨勘實各出保結取具運官結狀該督撫確察具題豁免如運糧官丁謊報漂沒並故將船放失漂流及雖係漂流損失不多乘機侵盜至六百石照例擬斬不及六百石者照例發邊衛永遠充軍米石照數賠補其沿途催償各官及汎地文武各官不親臨確勘的實遞出保結者俱革職該督撫不嚴察

確實遽行題豁後詐冒事露者亦交該部議處

臣等謹按以上二一條事例相同應併再雍正十一年定例犯該邊衛永遠充軍者改爲邊遠充軍例內永遠二字樣應刪謹將併

刪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漂沒船糧著落沿途催償各官及汎地文武官員親臨勘實各出保結取具運官結狀該

督撫確察具題豁免若漕運官軍水次折乾
沿途盜賣自度糧米短少故將船放失漂流
及雖係漂流損失不多乘機侵匿惶作全數
賄囑有司官吏扶同奏勘者前後帮船及地
方居民有能覺察首告督運官司查實給賞
輕齋銀十兩官軍侵盜至六百石者擬斬不
及六百石者發邊遠充軍沿途催償及汎地
文武各官不親臨確勘的實遞出保結者革
職督撫不嚴察確實遽行題豁事發交部議

處所虧米數仍行原衛所將故失侵捏之人
家產變賣抵償不許輕扣別軍月糧前後帮
船知而不舉一體連坐仍於正犯所欠錢糧
內責令帮賠十分之三

條例

一運糧官員旗軍人等犯該人命強盜等項重
罪者官拘繫奏提旗軍人等卽便提問其餘
一切小事候交糧畢日審結

一空重漕船沿途州縣衛所照定限時日驅令

出境如有違限將專催督催押運領運官俱

交該部照例分別議處隨帮百總旗頭違限
一次笞五十二決杖六十三次杖七十每一
次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督撫不行查

叅照隱匿不叅催糧官例議處設有非常風
阻水凍淺滯俱令查實報明免其議處

一凡運解餉鞘到汎不照撥定兵丁名數護送
或兵丁有於中途私回者解官卽報明該督
撫題奏將該汎耑兼將弁照少撥解役例議

處中途私回之兵丁責革名糧

一糧船到淮米色霉變運弁出有米色結狀者
虧折之米著落該幫旗丁賠補運弁未經出
有結狀者着落縣帮各半均賠

此條係雍正五年定例

一衛所運弁正丁雇覓頭船水手俱開明姓名
籍貫各給腰牌令前後十船互相稽查取具
正丁甘結十船連環保結如一船生事十船
連坐押運糧道等官在途稽查倘有生事者

會同地方官審訊懲治仍將生事情由報明總漕其未經開兌之先責成本省巡撫及糧道等官開運出結之後責成漕運總督及沿途該管文武等官到津以後責成倉場侍郎坐糧廳並天津總兵通州副將天津通州府縣各按該管地方嚴行稽查一經事犯協同押運官立卽擒拏按律懲治倘押運官弁或有徇縱地方官不行查拏該督撫卽行題參除徇縱之押運官照例革職外其該管道員

及沿途之該官文武官弁并各處之該管上司俱分別議處若申報而各處該管上司不行題參者照例議處

此條係雍正七年定例

一直省查變家產案內金銀珠玉等物解交崇文門變價若有竊換等弊照數追賠仍照侵盜錢糧例治罪

此條係雍正七年定例

原例

一凡起解銀兩如有虧空將解官審明追取如家產盡絕著落該管上司均行賠補

臣等謹按此條係雍正五年刻本載在名例給沒贓物欵下今移入於此但該管上司官甚多非其差委難以責賠應改再家產盡絕字樣應改爲無力完帑謹將改輯

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起解銀兩如有虧空將解官審明追取如家產全無無力完帑著落差委之上司官賠補

原例

一委解銅觔照解餉之例按運更換如有遞年長令管解者將解員革職原委之上司交部議處倘局內書役爐頭人等於收銅之時任意輕重及勒索情弊查明按律治罪失察之該管官嚴加議處其各省委解顏料等項亦照此例按批更換

此條係雍正十二年定例押解官皆由上司議委例內如有遞年長令管解者原委之上司自應交部議處其解員治罪之處似屬無辜應刪謹將刪輯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委解銅觴照解餉之例按運更換如有遞年長令管解者將原委之上司交部議處倘局內書役爐頭人等於收銅之時仍意輕重及勒索情弊查明按律治罪失察之該管官交

部嚴加議處其各省委解顏料等項亦照此例按批更換

條例

一鹽課銀兩起解京協各餉所需水腳向係商人自備應用並不按站給與夫馬供應每逢起解之期巡鹽御史預先移會前途督撫撥兵護送務由大路按站而行夜宿州縣照例撥給人夫巡守如有疎虞經過之地方文武各官照例分賠如巡鹽御史不移會督撫解

官不知會地方官潛行小路致有疎失著落解官名下追賠解官不能完項卽着差委之上司賠補

此條係雍正六年定例

一解餉失鞘地方文員分賠一半差委不慎之大員分賠三分解員賠二分如解員不能賠補亦著差委之大員賠補武員照例處分免其分賠

此條係雍正七年定例

修改

一薦運回空有在該地方創取白土裝帶及沿河市鎮舖戶有將白土賣與糧船者如尙無攬和情弊將舖戶丁舵均枷號一個月杖一百其已經攬和者將丁舵杖一百徒三年若攬入漕糧至一百石以上者查明丁舵有無妻室分別發遣其運弁與押空千總及不行查禁之薦州文武官弁交該部分別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七年十一月臣部

議覆刑科掌印給事中長柱條奏定例查發遣人犯例應查明有無妻室分別發遣今將原議內發遣黑龍江與披甲人爲奴等語改爲分別發遣又原議內知情收買收賣之舖戶照違

制律杖一百仍枷號一箇月等語查白土現在禁賣似不必論其知情而杖一百加枷號已非照違

制論罪今改爲如無攬和情弊將舖戶丁舵均杖一百枷號一個月在原議內文武員弁照例議革議罰之處事隸吏兵一部今改爲交該部分別議處

續纂

一糧船被竊該旗丁呈報本帮運弁移知該地方官緝賊追贓被竊之船卽隨帮前行不必守候至強刦重案必須等候待驗該領運官具報立卽會勘州縣立給印票催趲前行并將破盜守候緣由報明漕督及巡漕御史查

核倘有不肖兵役勒捐需索照在官人役取
受有事人財計贓以枉法科罪其經過地方
如有強劫之案該地方文武官弁俱照城內
失事例議處水手行竊及帮船被盜將領運
員弁分別強竊及抑勒隱諱交部分別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三年四月內
臣部議覆漕運總督楊錫紋條奏定例應
纂輯以便遵行

一糧船舵工有侵米至五石以上累丁代完者

審實卽咨部發遣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四年十一月

內漕運總督楊錫紋奏准條例應纂輯以
便遵行

一州縣起解銀兩解役潛行小路不請撥護者
卽未被失亦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五年八月內

戶部等議覆山東布政使崔應階條奏定
例應纂輯以便遵行

一管押餉鞘失事之兵役如有知情同盜仍照舊例分別首從定擬外其違例雇替託故潛回無故先後散行者減首犯罪一等其依法管解僕致疎失審有確據者減二等治罪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十四年六月內

兩江總督高晉奏准定例應纂輯遵行

續纂

一朝鮮國進

貢使臣一抵鳳凰城責令城守尉查明人數並將攜帶貨物銀兩數目註載冊檔聽其自擇素日信識之商人雇車載運取具交領呈狀備查仍分晰造具細冊呈報將軍及該管衙門沿途派官一員兵二十名所至州縣酌派妥役二三十名護送照料遇晚巡邏驛丞按站預報地方旗民各官連界交接將交接月日呈報將軍等衙門備查如不行預報及交接貽誤者均查叅分別議處若朝鮮人眾有不安

本分滋生事端者著落迎送官通官嚴加約束有犯申報查辦如迎送官通官約束不嚴許地方旗民各官呈報該將軍嚴叅議處朝鮮來使攜帶銀物交商載運偶有損傷著落原商賠還仍照棄毀官物律治罪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四十二年三月內禮部會同吏部兵部臣部議覆署理

盛京將軍印務副都統蒙古賚等查奏定議朝鮮使臣來京沿途防範章程應纂爲例以

便遵行

續纂

一凡糧船在內河失風至三隻以上者運弁廳員交部分別議處旗丁各杖一百枷號一個月如有捏報失風審實從重定擬至盛夏之時倘遇雨水猝發冲壞數隻者該督及巡漕御史查明實在情形奏明分別辦理

臣等謹接此條係乾隆四十二年十一月內兵部會同臣部議覆署漕運總督德保

續纂

條奏定例應纂輯遵行

一承辦銅効之廠員運員不以公事爲心因循怠惰以致廠銅缺額運瀘逾限者均革職發往新疆効力數年後廠銅日旺漸有積餘瀘店底銅亦日增充裕遇有天時之不齊物力之偶絀間有缺額遲運爲數無幾者戶部再行核酌情形請

旨辦理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四十四年七月內戶部議覆雲貴總督李侍堯奏滇省廠員試用知州景椿辦銅缺額兩次共缺銅十九萬餘効陸運委員署鎮雄州知州雷鼎浩運瀘遲悞限期叅奏一案欽奉

諭旨發往新疆効力復經戶部奏請定例並聲明如行之數年司事之員咸知警誠奮勉急公廠銅日旺漸有積餘瀘店底銅亦日增充裕實屬有備無患之後或遇有天時之

不齊物力之偶紓間有缺額遲運爲數無
幾仍小主如景椿雷鼎浩之甚者彼時再
行核酌情形請

旨辦理等因奉

旨依議欽遵在案應纂輯遵行

續纂

一各省應解各部院飯銀等項一面委妥員搭
解親赴各衙門交納一面將銀數及解員姓
名起解日期先行咨部如限滿不接批回卽

咨請行查仍於年終彙咨各部院查核

臣等謹按乾隆五十四年二月內臣部審

奏兵部書吏夏尙目與提塘官楊占鰲交
結侵用雲貴兩省解部飯銀案內議以嗣
後各省每歲應解各部院飯銀等項一面

委妥員搭解親赴各衙門交納一面將銀
兩數目解員姓名起解日期先行具文咨
部如限滿不接批迴卽咨請行查仍於年
終彙咨各部院庶內外俱有文案可稽不

致從中滋獎等因具奏奉

旨依議欽遵在案應纂輯遵行

轉解官物

續纂

一運糧旗丁除所運正項糧米或因遭風沉失報案有據或因折耗過多虧短有因例准掛欠搭解仍照例辦理及正項漕米交足之後買米食用並非回漕者毋庸治罪外其實因正項虧短但經賣米回漕計其所買米數不及六十石者杖一百徒三年六十石以上者發邊遠充軍數滿六百石者擬斬監候賣米

之人計其所賣之米與同罪至死者減發極邊烟瘴充軍除旗丁所買回漕米石及賣米之人所得米價照追入官外仍計買米賣米石數照監守盜本例勒限嚴追分別辦理

臣等謹按嘉慶十三年三月內 臣等酌議回漕定例一摺內稱查漕運糧米上充天廈止供下裕京師民食近來各幫運丁往往水次折收或沿途盜賣遂致正項有虧勢不得不設法購買彌縫交納而回販奸徒包

收甲俸等米貴價賣給糧船以符運額是旗丁折收盜賣與舖戶賣米回漕其弊相爲表裏自應酌議定例明立科條以清積弊並旗丁買米回漕卽屬侵盜入己應計其所買之米科以監守自盜之罪該圃戶等明知買米回漕輒敢回利賣給亦應計其所賣之米與受買旗丁一律同科請嗣後運糧旗丁除所運正額糧米或因遭風沈失報案有據或因折耗過多虧短有因

例准掛欠搭解仍照例辦理及正項漕米交足之後買米食用並非回漕者毋庸治罪外其實因正額虧短但經買米回漕即照漕運糧米監守自盜之例計其所買米數至六十石者發邊衛充軍數滿六百石擬斬監候不及六十石者量減滿徒賣米之人計其所賣之米與同罪至死者減發極邊烟瘴充軍除旗丁所買回漕米石及賣米之人所得米價照追入官外仍計買

米賣米石數照監守盜本例勒限嚴追分別辦理等因奏准在案應纂輯爲例以便遵行

原例

一薊運回空有在該地方刨取白土裝帶及沿河市鎮舖戶有將白土賣與糧船者如尙無攏和情弊將舖戶丁舵均枷號一個月杖一百其已經攏和者將丁舵杖一百徒三年若攏入漕糧至一百石以上者丁舵發遣其運

弁與押空千總及不行查之薊州文武官弁
交該部分別議處

一糧船舵工有侵米至五石以上累丁代完者
審實卽咨部發遣

臣等謹按嘉慶十七年十月內臣部議覆
陞任吏科給事中西琅阿奏調劑黑龍江
等處遭犯摺內請將糧船丁舵將白土攬
入漕糧至百石以上一條及糧船舵工侵
米至五十以上累丁代完一條俱改發極

邊足四千里充軍等因奏准通行在案以
上二條例內發遣之處應行修改謹將修
改例文二條開列於後

修改

一薊運回空有在該地方刨取白土裝帶及沿
河市鎮鋪戶有將白土賣與糧船者如尙無
攬和情弊將鋪戶丁能均枷號一個月杖一
百其已經攬和者將丁舵杖一百徒三年若
攬入漕糧至一百石以上者丁舵發極邊足

四千里充軍其運弁與押空干總及不行查
禁之薊州文武官弁交該部分別議處

一糧船舵工有侵米至五石以上累丁代完者
審實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

戶律

倉庫

轉解官物

原例

一鹽課銀兩起解京協各餉所需水腳向係商
人自備應用並不按站給與夫馬供應每逢
起解之期巡鹽御史預先移會前途督撫撥
兵護送務由大路按站而行夜宿州縣照例
撥給人夫巡守如有疎虞經過之地方文武

各官照例分賠如巡鹽御史不移會督撫解官不知會地方官潛行小路致有疎失著落解官名下追賠解官不能完項卽著差委之上司補賠

一凡糧船在內河失風至三隻以上者運弁聽員交部分別議處旗丁各杖一百枷號一個月如有捏報失風審實從重定擬至盛夏之時倘遇雨水驟發衝壞數隻者該督及巡漕御史查明實在情形奏明分別辦理

臣等謹按道光十二年十一月內據陞任江西道監察御史金應麟奏請修改刪易刑例一摺內稱起解鹽課巡監御史移會前途督撫撥兵護送漕船失風巡漕御史移會前途督撫撥兵護送漕船失風巡漕御史查奏查巡鹽巡漕御史今無此差似應改正等語經臣部查以上兩條一係雍正六年纂定一係雍正七年纂定是以所載官名與現在不符惟無關罪名出入且

非常用之例應俟修例時再行改正等因
具奏奉

旨允准在案今屆修例之時應將例內巡鹽巡漕
御史名目刪除以符現制謹將修改例文
開列於後

修改

一鹽課銀兩起解京協各餉所需水腳向係商
人自備應用並不按站給與夫馬供應每逢
起解之期該管官預先移會前途督撫撥兵

護送務由大路按站而行夜宿州縣照例撥
給人夫巡守如有疎虞經過之地方文武各
官照例分賠如該管官不移會督撫解官不
知會地方官潛行小路致有疎失著落解官
名下追賠解官不能完項卽著差委之上司

賠補

一凡糧船在內河失風至三隻以上者運弁聽
員交部分別議處旗丁各杖一百枷號一個
月如有捏報失風審實從重定擬至盛夏之

時倘遇雨水驟發衝壞數隻者該督及巡漕
御史查明實在情形奏明分別辦理

戶律

倉庫

轉解官物

續纂

一糧船水手隱匿腰牌游蕩爲匪及隨帮匪徒
僞造腰牌冒充水手沿途滋事者各於應得
本罪上加一等定擬其未經滋事爲匪僅止

隱匿及僞造腰牌者均照違

制律杖一百加枷號一個月

臣等謹按道光十六年三月內大學士軍機大臣會同臣部議覆陞任鴻臚寺卿黃爵滋條奏漕河積弊一摺內稱糧船水手類皆無業游民定例發給腰牌原所以備稽查而杜混冒應請嗣後糧船水手有隱匿腰牌遊蕩爲匪及隨帮匪徒有僞造腰牌冒充糧船水手沿途滋事者卽於應得各本罪上加一等定擬其未經滋事爲匪僅止隱匿及僞造腰牌者均照違

制律杖一百加枷號一個月等因具奏奉

旨允准通行遵照在案謹纂輯專條以資引用

轉解官物

原例

一糧船被竊該旗丁呈報本帮運弁移知該地
方官緝賊追贓被竊之船卽隨帮前行不必
守候至強刦重案必須等候待驗該領運官
具報立即會勘州縣立給印票催趲前行并
將被盜守候緣由報明漕督及巡漕御史查
核倘有不肖兵役勒捐需索照在官人役取
受有事人財計贓以枉法科罪其經過地方

如有強劫之案該地方文武官弁俱照城內失事例議處水手行竊及帮船被盜將領運員弁分別強竊及抑勒隱諱計案分別議處

臣等謹查此條係遠年舊例相沿已久故

例文內尙載有巡漕御史字樣現在並無巡漕御史名目是以道光十四年間

臣部

據前任御史金應麟條奏已將本門內糧船在內河失風一條因內有巡漕御史字樣業經奏明刪改而此條內並未一併刪

去係屬遺漏應即刪改以符現制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糧船被竊該旗丁呈報本帮運弁移知該地方官緝賊追贓被竊之船即隨帮前行不必守候至強劫重案必須等候待驗該領運官兵報立卽會勘州縣立給印票催趲前行并將被盜守候緣由報明漕督及該管官查核倘有不肖兵役勒指需索照在官人役取受

有事人財計贓以枉法科罪其經過地方如有強劫之案該地方文武官弁俱照城內失事例議處水手行竊及帮船被盜將領運員弁分別強竊及抑勒隱諱計案分別議處

轉解官物

續纂

一凡丁舵暨經紀人等將漕米用藥灌漲冀圖偷竊計其所灌之米不及六十石杖一百流三千里六十石以上至一百石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一百石以上發新疆給官兵爲奴如僅止用水灌米不及一百石杖一百徒三年一百石以上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爲奴各犯均減爲首一等其僅止用水灌漲之犯

除尙堪食用之米不計外所短之米均各著
追一年限內數全完繳各於本罪上酌量減
等發落

轉解官物

原例

一凡丁舵暨經紀人等將漕米用藥灌漲冀圖
偷竊計其所灌之米不及六十石杖三百流
三十里六十石以上至一百石發極邊足四
千里充軍一百石以上發新疆給官兵爲奴
如僅止用水灌米不及一百石杖一百徒三
年一百石以上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爲奴
各犯均減爲首一等其僅止用水灌漲之犯

除尙堪食用之米不計外所短之米均各着追一年限內全數完繳各於本罪上酌量減等發落

修改

一經紀丁舵人等將漕米用藥灌漲冀圖偷竊計灌漲之米不又六十石杖一百發附近充軍六七十石以上至一百石貫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一百石以上發新疆給官兵爲奴如將漕米用水灌漲不及一百石杖一百

流二千里一百石以上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爲從均減一等其用水灌漲之米除尙堪食用外所短之米勒限四箇月追陪限內全完減等發落不完加等治罪

續纂

一轉運漕糧經紀車戶剝船駕掌及各項代役每米百石掣欠逾額不及五斗免其責懲外如逾額至五斗杖一百枷號一個月一石至二石杖六十徒一年三石至四石杖七十徒

一年半五石至六石杖八十徒二年七石至八石杖九十徒二年半九石至十石以上杖一百徒三年如經紀等運米千石內逾額至十石以上亦杖一百徒三年三十石以上杖一百流二千里五十石以上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七十石以上杖一百流三千里九十石至一百石以上亦發附近充軍一萬石內逾額至百石以上亦發附近充軍三百石以上發近邊五百石以上發邊遠七百石以上發

極邊足四千里九百石以上發雲貴兩廣烟瘴地方各充軍一千石以上發往新疆酌撥種地當差仍先行照數追賠全完免罪不完枷杖人犯照擬發落徒罪以上照挪移庫銀例辦理每米一石作銀一兩計算儻有偷竊盜賣情事仍從其重者論

一漕糧起剝轉運如有匪徒沿途滋擾藉端訛索並在京通各倉結黨盤踞把持積年喫倉分肥者照打攬倉場例加一等定擬得贓者

照蠹役詐贓例分別治罪爲從各減一等計
贓重者仍各從其重者論

原律

擬斷贓罰不當

一 凡擬斷贓罰財物應入官而給主及應給主
而入官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

臣等謹按此言擬斷贓罰貴乎各當也入
官給主詳見名例內給沒贓物條應入官
而給主則虧官應給主而入官則虧民故
各計所給所入之物價坐贓論罪止杖一
百以事由失錯財非入己故稱之也

原律

擬斷贓罰不當

一凡擬斷贓罰財物應入官而給主及應給主
而入官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

條例

一凡查估追變之員勘報不實瞻徇延緩以致
希冀懸缺者着令代賠若查勘本無不實催
追本無徇縱祇因變抵不敷以致公帑懸缺
仍在本人名下歸結不得向查估追變之人

勒令代賠違者以違

制論

此條係乾隆元年定例

一凡承追各欵贓罰銀兩著落本犯勒追完結
其有律應身死勿徵者仍照定例免徵至年
遠艱私必確查實據方可著追不得於本犯
之外混追賠補違者以違

制論

此條係乾隆元年定例

原律

守掌在官財物

一凡官物當應給付與人已出倉庫而未給付
若私物當供官用已送在官而未入倉庫均
物但有人守掌在官官司委僉若守掌之人若有侵欺借
貸者並計人贓以監守自盜論若非守掌之人侵欺者依

常人盜倉庫律論其有未納而侵用者經催
里納保歛各照嚴法包攬欺官取財科罰不

得概用

臣等謹按此定暫時守掌之責成也守掌

在官非常川主守之人暫時僉委者也凡
官物應給與人已出倉庫而尙未收入守掌
人俱不得私擅動用若有侵欺借貸者並
計贓以監守自盜論其非守掌之人盜者
以常人盜倉庫錢糧論其物各追還官給
主此借貸財物指倉庫錢糧金帛等物而
言若係官什物則有私借官物正律不以

監守自盜論

原條例

一各處衛所營軍頭目人等關出糧料布花等
物若指以公用爲由因而扣減入己糧料至
一百石大布棉花錢帛等物值銀五十兩以
上者問罪追贓完日軍職發立功五年滿日
降一級帶俸差操旗軍人等枷號一個月發
極邊墩臺守哨五年滿日疎放

原擬今管軍官因公科斂錢糧入己者以
枉法論無立功五年帶俸差操等事此條

擬刪

臣等謹按康熙五十年二月內戶部會覆倉差盈餘議敘事理類於此律謹擬節錄於後

續增現行例

一京通各倉並大通橋將各部院衙門滿漢官揀選保舉每倉派出滿漢各一員監督一年任滿更替此一年內除外陞漢官仍停其陞轉外其在京陞轉人員准其照常陞轉仍令

一年差滿更替至舊監督交代缺少者畱倉將伊任內米石挨陳支放果係缺少交送刑部從重治罪着落家產賠還有於正額之外盈餘米石交與該部按分數分別議敘其大通橋監督如一年之內照數運完准加一級如不運完交該部議處

原律

守掌在官財物

一凡官物當應給付與人已出倉庫而未給付

若私物當供官用已送在官而未入倉庫均

官物但有人守掌在官司委籤之人若有侵欺借

貸者並計已贓以監守自盜論若非守掌之人侵欺者以

常人盜倉庫律論其有未納而侵用者經催里納保額各照隱匿包攬欺官取財科斷不

得減用此律

原例

一八旗叅領佐領驍騎校領催等將一切收貯公所干係錢糧並交庫銀兩入已三百兩以上者斬決自兩以上者絞決四十兩以上者枷號三個月鞭一百發黑龍江十兩以上者枷號三箇月鞭一百十兩以下者枷號兩箇月鞭八十入己銀兩着將本犯名下家產嚴查變價賠還勒限半年全完如過限不完者將家產照例入官若無產業不能賠補者本犯妻子入辛者庫至於此等侵盜之員該管各上司不行查出者都統副都統各降二級罰俸二年該上司均革職其罪犯不能賠完銀兩著落該旗都統等賠補

臣等謹接此條於乾隆元年經九卿議准八旗一切收貯公所錢糧並交庫銀兩仍照監守自盜例畫一遵行議准在案應改謹將改輯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八旗叅領佐領驍騎校領催等將一切收

財公所干係錢糧並交庫銀兩侵蝕者照監守自盜律一千兩以上斬監候一千兩以下雜犯准徒一萬兩以內遇

赦准其援免有逾此數不准寬免

刪除

一虧空官員查叅之後將房產令該管官照額徵租收貯公處若本人完不足數將房產及歷年所收之租一併抵補如欠項已完將房產租銀亦一并照數給還再初查家產之時

已將物產照數抵項若有多餘仍交與本人聽其變賣除賠完虧項外將所餘房產並所得租銀一并給還

此條係雍正七年定例查各省承追虧空報估房產入官之後卽係官產與本犯無涉地方官例應徵租收息充公報部不便又將歷年所收之租抵補本犯虧空之數至家產抵項之外若有多餘原應給還本人收領業於名例給沒贓物條下登載不

必重複定例此條毋庸纂入

一凡辦理軍需及急切公務酌畱帑項交與司道府庫分貯以備應用其存貯府庫銀兩該管道員不時盤查如有虧空立卽詳奏倘徇隱不報將該道添處勒令分賠司道庫收貯銀兩督撫盤查如有徇隱將督撫議處分賠此條係雍正十年定例查一切錢糧屬庫收貯上司盤查倘有虧缺皆當報參徇隱者例應著賠已於虛出通關硃鈔律後備

載不必因軍需公務另立條欵此條毋庸纂入

原律

隱瞞入官家產

一凡抄沒人口財產除謀反謀叛及姦黨係在十惡依律抄沒其餘有犯律不該載者妻子財產不在抄沒入官之限違者以故入人流罪論抄沒尙未入官作○若抄歸入官家產

而隱瞞人口不報者計口以隱漏丁口論若隱瞞田土者計田以欺隱田糧論若隱瞞財物房屋孳畜者坐贓論各罪止杖一百所隱

人口財產並入官罪坐供報之人所隱之人
口不坐不
加重者以自己之丁口財產也○若里長同行隱瞞及當該

官吏知情者並與同罪計所隱瞞重於杖一百者坐贓論同科○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各從重論以枉法之重罪論分有祿無祿失覺舉者減入供報三等罪

止笞五十

等謹按此言抄沒不得枉濫而又分別隱瞞之罪也供報之人卽當抄沒之人受財承里長官吏言首節言不在應沒入官

之限而抄沒者之罪次節言該抄沒入官家產而供報之人隱瞞之罪三節言里長同情隱瞞及當該官吏知情之罪末節言里長官吏受財隱瞞及失覺察之罪計所得贓重於坐贓者以枉法論輕於坐贓者仍從坐贓全科故曰各從重論失覺察者既非同情亦無受贓之弊故得減等

臣等謹按康熙五十七年十月內刑部議覆人官財產事理謹擬節錄於後

續增現行例

一凡罪犯入官財產止應著落正犯追取倘正犯將無干之人肆行誣賴者從重治罪仍着落伊身追取承審察追各官如徇庇正犯拖累無干之人亦交與該部嚴加議處

原律

隱瞞入官家產

一凡抄沒人口財產除謀反謀叛及姦黨係在十惡依律抄沒其餘有犯律不該載者妻子財產不在抄沒入官之限違者以故入人流罪論抄沒尙未入官作一等○若抄劄入官家產而隱瞞人口不報者計口以隱瞞丁口論若

隱瞞田土者計田以欺隱出糧論若隱瞞財物房屋孳畜者坐贓論各罪止杖一百所隱

人口財產並入官罪坐供報之人所隱之人自不坐不加重者以自己之丁口財產也○若里長同行隱瞞及當該官吏知情者並與同罪計所隱瞞重於杖一百坐贓論全科○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各從重論以枉法之重罪論分有祿無祿失覺舉者減人供報三等罪止笞五十

條例

一凡罪犯入官財產止應著落正犯追取倘正犯將無干之人肆行誣賴者從重治罪仍着

落伊身追取承審察追各官如徇庇正犯拖累無干之人亦交與該部嚴加議處

刪除

一旗員任所虧空不能完結回旗時交與地方官查報如有隱匿將隱匿財物添補虧空外照查出數目著落該地方官分賠

此條係雍正七年定例查地方代爲隱匿額無著而設今既將隱匿財物添補虧空律有明文至一切著落分賠之例原爲虧

又照查出數目著落分賠則非一切分賠設例之意矣此條毋庸纂入

條例

一凡欠帑人員將地畝入官之後其本人及本人之子孫概不准其認買倘有混行承買將官兵人等分別議處治罪准其承買之該管

各官交部照例議處

此條係雍正十二年定例

一凡欠帑人員或因獨力難賠或因產盡無著

遂將分居別業之弟兄親族並不知情之親友旁人巧借認贊名目轉輾株連勒令賠補者將承審承追各官均照違

制治罪

此條係乾隆元年定例

一凡虧空入官房地內如有墳地及墳園內房屋看墳人口祭祀田產俱給還本人免其入官變價

此條係乾隆元年定例

一除隱匿那移案內之家產仍照隱匿本律治罪外如隱匿侵盜案內之家產不論原案未完之數計所隱家產價值之多寡照坐贓律分別定擬十兩以下笞三十每十兩加一等一百兩杖六十徒一年每一百兩加一等五百兩至一千兩滿徒一千兩以上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係旗人折枷號鞭責俱罪坐隱瞞之人所隱財產俱行入官保題各官照例治罪追賠

續纂

此條係乾隆三年定例

一凡應追官員贓賠各項銀兩若原籍任所查明財產盡絕實在無可著追者取具原籍地方官印結咨部各歸任所加結題請豁免回旗人員由本旗確查取結咨行任所一體辦理如原籍任所或有隱匿寄頓一經發覺除財產入官外出結各員照例議處分賠隱寄

家屬照律治罪

部議覆江蘇巡撫莊有恭條奏定例應纂輯以便遵行

續纂

一凡一切承追案件該督撫一面督屬嚴追一面行查該員歷過任所有無隱寄毋庸俟本籍無追始行咨查其任所地方官自文到日起勒限三個月據實查明申報督撫咨明原籍辦理並令該督撫嚴加督催如有逾違照

欽部事件遲延例議處其欠帑官員離任者或有託故逗遛卽押令回籍著追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十七年十二月內戶部覆議安徽巡撫裴宗錫條奏定例應纂輯遵行

隱瞞入官家產

修改

一凡應追官員贓賠各項銀兩若原籍任所查明財產盡絕實在無可著追者任所官出具切寶印結由原籍加結題請豁免旗員亦照此由本旗具結咨部辦理如旗籍任所或有隱匿寄頓一經發覺除財產入官外出結各員照例議處分賠隱寄家屬照律治罪

臣等謹按嘉慶七年六月內戶部奏修輯

完繳官項條例一摺欽奉

諭旨令臣部將議賠各例分別妥修具奏經臣部

詳悉酌改議請於例內任所題豁之處照

戶例修改由原籍題豁並酌擬修改例文

繕單進

呈奉

旨依議欽遵在案應載入遵行